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玠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87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87590\_ATTACH1.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課推策略創意發想」企劃書徵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420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為利各地方政府以推動108課綱之經驗，思考未來如何協助所屬學校盤點運用專業人力及相關資源經費，落實課綱內涵，爰規劃辦理「課推策略創意發想」之徵稿活動，鼓勵本市國教輔導團地方團、所屬學校及教師踴躍提出未來教育政策及課程實施工作之創意發想及相關解決策略，相關徵稿資訊如下：

(一)稿件自即日起收件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五)止，採線上交件方式，請同時繳交申請表、稿件全文(內文項目可選填)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前述電子檔(含Word及PDF檔)請併寄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黃可豪組長或張老師

教務處

113/09/18 12:38



1130007216

有附件



(hyps11071010@gmail.com；聯繫電話為(02)2797-0237，分機1116)。

(二)獲選者，將於國教署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113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當日頒發獎狀表揚，並受邀於研習課程間進行公開分享。

三、檢附旨揭徵稿活動說明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